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巴納德小學 Barnard Asian Pacific Language Academy	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止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一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以下之一條件者(聘期間須具國內學生身份)：</p> <p>(1) 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就讀國內中小學教育學程或英語系所，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二. Barnard Asian Pacific Language Academy 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。</p> <p>(2)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(從事海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)。</p> <p>三. 具下列資格優先考慮：</p> <p>(1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2) 年齡：21-29 歲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提供 3 餐、住宿及通勤交通工具，上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30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</p> <p>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p>
	備註	<p>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p>1. 教學助理之行政處理費用 150 美元；</p> <p>2. J1 簽證費用約 160 美元；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180 美元；</p> <p>4.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。</p>
工作內容(教學及行政)	<p>1. 中文沉浸式教學，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(如小型課堂活動、分組輔導學生完成任務功課，或於導師督導下準備及帶領全班)，內容含有中文、數學、音樂及美術等科目，每週 32 小時。</p> <p>2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參與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p>	
教學期間注意事項	<p>1. 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代課或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p> <p>2. 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，並指派 1 位合格導師協助指導。</p> <p>3. 教學助理需能與學生良好互動，並尊重老師、同事、校長等教職員。</p>	

授課對象	每班級學生約 25 人 (教學對象為學前班至小學 5 年級學生)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 (紙本及電子檔) 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格, 如後附。 (2) 學校推薦函。 (3) 學業成績單。 (4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 (5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6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2. 請最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臺灣時間 24:00 前, 檢具上述文件, 請所屬學校以公函寄至「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(正本受文者)」, 並副知教育部 (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, 可合為一函, 中文即可), 另電子檔傳送予 Amity Institute, 並署名「應徵 2018 美國巴納德小學華語教學助理-學校/姓名」。 3.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, 恕本部不核發補助, 逾期不受理, 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,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u> 2. <u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u> 3. <u>本案申請者, 經核定錄取, 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任教期間, 除緊急事件外,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 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 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, 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林雅婷主事 信箱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: + (213) 385-0512 傳真: + (213) 385-2197 地址: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 Los Angeles, CA 90010 U.S.A.</p> <p>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 信箱: interns@amity.org 電話: + (619) 222-7000</p>